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本同意書已經委託人審閱或自行至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委託人）與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茲為以 IC 卡、電腦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第一條 本同意書係證券經紀商與採行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第二條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電子訊息」：指貴公司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第三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證券商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貴公司依規記錄。
- 第四條 貴公司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第五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公司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四、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第六條 貴公司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第七條 貴公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 第八條 貴公司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
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 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生之身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
委託人輸入個人密碼連續誤三次時，貴公司得停止委託人使用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委託人如擬恢復使用，應配合貴公司相關作業。
- 第九條 貴公司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第十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貴公司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
貴公司應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 第十一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貴公司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 第十二條 貴公司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 第十三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委託人於委託買賣後，應主動查詢成交結果。
- 第十四條 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貴公司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證券商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證券商者，證券商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 第十六條 委託人之電子憑證，除得於本同意書約定範圍使用外，尚得使用於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委託人之電子憑證使用範圍以於新百王證券公告及實際提供之項目為準，做若於委託人申請後有變更，新百王證券得於網站營業場所公告周知，委託人不論是否知悉均不須再另以書面通知；除主管機另有規定

外，委託人無須另行申請，即可使用變更後之服務項目，委託人一旦使用該服務項目時，即視為委託人同意變更之服務項目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託人同意於利用電子式委託或以電腦程式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交易時，因不可抗力或非貴公司得控制之原因所生之網路壅塞、遲延、遺漏或其他事由（例如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未經授權使用、竊盜、操作錯誤、惡劣天候、地震、洪水等災害或勞工問題等）致直接或間接造成委託人之損害或損失（包括所得利益之減損、交易損失等），貴公司及其受僱人等均無需負責。
- 第十八條 委託人確實明瞭以網際網路或電腦語音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效力與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效力相同，委託人對於委託及已成交之有價證券必須依照相關法令與證券商受託契約準則，履行交割義務。
- 第十九條 委託人明瞭貴公司網站及各交易管道所提供之資訊服務，係由第三資訊業者提供，僅供委託人參考，貴公司已盡力要求資訊業者提供可靠之資訊及服務，但不保證其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委託人仍應依自己之判斷委託買賣，不得因此對貴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 第二十條 委託人同意於進行網際網路委託下單前，得參考查閱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公告，但不以之為買賣唯一依據，亦不得對於資料訊息之取捨、編排據以主張損害賠償。
- 第二十一條 本同意書如有未規定之事項，貴公司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 首次申請 憑證逾期或遺失 舊戶依主管機關規定重簽同意書(不需重新交付電子交易密碼條)
- 原密碼遺失(申請補發並同意原密碼作廢前倘發生任何糾葛概由委託人負責) 達成年重新申請(需重新交付電子交易密碼條)

立約人：

委託人姓名： _____ (請蓋原留印鑑) 帳 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 話： _____

電 子 信 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電 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電 話： _____

證券商：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1號BF 電話：07-2118888

(本同意書委託人已詳加審閱，委託人同意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約且自此電子文進入證券商資訊系統之時點起發生效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子式交易同意書會簽及密碼單領用簽收記錄					
主 管	營 業 員	核 對 印 鑑	開 戶 經 辦	簽 領	
				用	
				收 人	